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4-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新疆西苑绿景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西苑绿景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参加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阿图什市创建自治区园林城市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图什市创建自治区园林城市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西苑绿景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99.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8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西苑绿景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2日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